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成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 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時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授權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會議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或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召開會議。

### 會議紀錄

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均須作出會議紀錄，有關紀錄須呈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配合公司發展策略的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6. 提名委員會將於符合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